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76號

聲 請 人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相 對 人 旭亨膠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吳輝

相 對 人 靖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共同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貳仟壹
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
訴字第307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共同負擔。相對人不服

01 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855號判決第二審
02 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
03 業由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59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
04 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05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06 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11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

12 計算書：

13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2,185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48,277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三審裁判費	57,532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附註：相對人應共同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2,185元。		